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8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人员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6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田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田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田俊	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952,000	0.3438%	1,952,00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田俊。

2、减持原因:归还前期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田俊先生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田俊	1,952,000	488,000	25%	0.0860%

4、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6月6日。减持期间如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田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四、相关提示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7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从公司战略管理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将云超一、二集群进行合并管理,任命李国为永辉超市执行副总裁兼云超总裁。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子公司富平云商与Advantage Sales合资的议案

为提高门店商品陈列品质和效率,不断提高零售营销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Advantage Solutions China Ltd.组建合资公司,瑞德利零售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向零售商及品牌商提供店内零售营销陈列服务和顾客体验式营销服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2018-72)《关于永辉超市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72

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提高门店商品陈列品质和效率,不断提高零售营销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Advantage Solutions China Ltd.(以下简称"Advantage")组建合资公司,瑞德利零售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向零售商及品牌商提供店内零售营销陈列服务和顾客体验式营销服务。

合资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吴光旺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都村村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用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金银饰品、工艺品及收藏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和乳制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农产品、酒类、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及装修材料、花卉、宠物用品;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货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展示展览;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Advantage Solutions China Ltd.

公司名称:Advantage Solutions China Ltd.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号

法定代表人:Brian Gifford Stevens

注册资本:美元5万元整

注册地址: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RMB14,000,000);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0),其中:

永辉超市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伍佰柒拾万元人民币(RMB5,700,000)。甲方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57%;

Advantage以人民币现汇形式向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肆佰叁拾万元人民币(RMB4,300,000)。乙方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43%。

合资公司:瑞德利零售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为向零售商及品牌商提供店内零售营销陈列和顾客体验式营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店内日常补货和理货、品类整改执行、新店开张或旧店改造的商品陈列、异常状态商品巡检、产品派样展示、各种开业活动和游击营销等业务(以上业务与合资公司董事会后续不时批准的新增业务合称为"合资公司业务")。合资公司将根据事先与客户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收取费用。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

1) 永辉超市有权委派三名董事,并可随时罢免及替换其委派的任一董事;

2) Advantage有权委派二名董事,并可随时罢免及替换其委派的任一董事。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永辉超市任命其委派的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设CEO一名。CEO的候选人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由永辉超市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同意聘请。合资公司设CFO一名。CFO的候选人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由Advantage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同意聘请。

双方应共同为合资公司组建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包括合资公司运营所必须的SAS专家及INTERACTION专家。专家团队所需要的成员的具体人数、服务方式及报酬等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专家团队的成员应由乙方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候选人,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向CEO提名,由CEO聘请。专家团队负责为合资公司提供SAS业务(货架理货管理服务)及INTERACTION业务(店内体验营销服务)的运营及培训服务。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7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17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19日,上述资金中10,000万元因项目进展需要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5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年11月23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90万份;期权简称:广联JLC1;期权代码:037797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9万股;上市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郑向清、范为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720万股调整为719万股。综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271人,实际授予数量99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4人,实际认购数量719万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1人)		990	100.00%	0.88%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	8.62%	0.0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2%	0.06%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4%	0.04%
LANG SHENG YUN(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	6.54%	0.04%
PING HE(何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	5.01%	0.03%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	5.01%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8人)		429	59.67%	0.38%
合计		719	100.00%	0.64%

5、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待/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6、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535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4位投资者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97,855,9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7,190,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90,66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26,551,93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26,551,939.00元。"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登记的数量为990万份,登记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期权简称:广联JLC1,期权代码:037797。

2、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719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949,204	20.81%	7,190,000	240,139,204	21.3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2,949,204	20.81%		232,949,204	20.68%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190,000	7,190,0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412,735	79.19%		886,412,735	78.68%
三、总股本	1,119,361,939	100.00%	7,190,000	1,126,551,93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26,551,939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192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61,939股增加至1,126,551,93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予后持股比例
刁志中	205,064,845	18.32%	18.2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12日和2018年5月16日的2016年、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提供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富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2018年保字第101号)。公司为亿能电子向工商银行富力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三、反担保事项安排

鉴于本公司为关联方亿能电子向工商银行富力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2018年保字第101号),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担保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基于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公司拥有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对亿能电子进行整合的优先权利,结合亿能电子当前的市场开拓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为亿能电子向工商银行富力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亿能电子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将加快亿能电子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3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亿能电子银行授信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5亿元,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49亿元的13.4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追加捐赠600万元,即本年度公司将累计向公益基金会捐赠8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投行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12月5日14:30在合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因公司发起人名称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本公司可以进行股份回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六、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但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责。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但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责。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1/2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九、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六)负责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